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四／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王銳德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趙葭甫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荃灣）／中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小燕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連允晟先生	衛生總督察（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工程）五 民政事務總署
袁國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梁志雄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梁炳怡先生	C.S. Toh & Sons & Associates有限公司代表

討論第5項議程

呂幹雄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環境保護署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表示趙葭甫議員、陳恒鑣議員、陶桂英議員及王銳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鬻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進展報告

（設管第 25/10-11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楊沅淇女士現介紹鬻地坊小販市場（下稱“小販市場”）改善工程進展報告。

5. 楊沅淇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若 2,100 萬元的修訂工程撥款獲得通過，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當區區議員、荃灣民政處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及合約顧問工程人員會向小販市場的小販進行第三次諮詢及匯報工程進展，以及預計在農曆新年後展開工程。楊女士亦將所收集的諮詢意見書在會上傳閱。

6. 主席表示，工程愈遲展開，費用愈加昂貴，並詢問委員對有關工程的意見。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7. 鄒秉恬議員詢問小販市場改善工程所增加的工程費用會否影響其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如有影響，影響範圍及程度為何。如把所有工程資源集中在一項工程上，以致其他工程要擱置或暫停施工，他不表贊同。此外，他不支持現有的密封式外觀設計，認為會令市民難以瞭解市場內的情況。他續詢問民政處或政府對小販市場與荃灣戴麟趾夫人診所合併發展的意向。他認為荃灣區議會在整個諮詢過程的參與度不足，例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過往沒有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因此質疑小販市場的小販是否知悉工程是由荃灣區議會贊助。他建議在小販市場明確標示工程由荃灣區議會贊助。

8. 蔡成火議員支持小販市場改善工程，但反對把現有空置檔位租予非荃灣區的流動小販。他認為蟹地坊小販改善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支持，應考慮讓荃灣區的居民或團體優先租用，以鼓勵區內居民創業。

（按：陳金霖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9.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的各项地區小型工程在過去兩個年度進展理想，只有兩個工程項目因不同原因而暫時未能展開，而施工進度則取決於天氣等因素。他表示為市民服務的工程理應盡快展開，而小販市場改善工程不會影響其他工程項目的進度；
- (2) 設計方面，檔位的背板沿用現時小販市場的設計面向街道，開口位置則向市場內通道；頂部採用透光及通風的設計；並會重新鋪設混泥土地板及加裝消防設備。這些設計有助提升小販市場的整潔程度。諮詢文件已詳列有關設計，而檔主對設計亦沒有太大意見。然而，小販市場的整體外觀可再作討論；
- (3) 關於小販市場會否與戴麟趾夫人診所兩幅政府用地合併發展的事宜，民政處已諮詢相關部門，得到的答覆是在現階段及可見的將來並沒有合併計劃。即使日後落實合併，也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根據現時改善工程的施工計劃，小販市場仍可營運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不會造成浪費；
- (4) 已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參與諮詢工作，而且效果良好，並會繼續有關安排；及
- (5) 至於空置檔位問題，食環署會積極研究各委員的意見，但強調小販市場是公共設施，對限制區外人士租用檔位存在一定困難。

10.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撥款設計小販市場外圍，以期彰顯區議會在改善工程中的角色。

11. 陳耀星議員詢問，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全部檔戶於農曆年假後撤離的可行性。他認為有關建議可減少施工時間及工程費用，提升小販市場的整體性，而檔戶亦可盡快恢復營業。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席。）

12. 專員回應，工程的費用主要來自施工物料，如地台及消防水箱，因此一次過完成工程對減少工程費用作用不大，施工時間亦不會因而顯著縮減。早前的諮詢亦曾提出只分一期進行工程的建議，但部分商戶要求繼續營業以維持生計，因此並不可行。如分三期進行工程，則有可能因雨水期而要等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後才可完成工程，由於商戶不希望於農曆新年期間停工，因此亦不可行。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分兩期進行工程相信是最理想的方案。

13. 蔡成火議員表示，有關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理應先照顧本區居民的需要。他不支持把空置檔位租予區外的流動小販，認為應全數預留給荃灣區居民，包括持牌及無牌流動小販，以增加居民的創業機會。但如擬把小販市場打造成廟街及西洋菜街一類的小販市場，則應加強宣傳。他建議為小販市場的檔位訂立租用年期。

14. 連允晟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研究委員的建議。

15. 專員補充表示，在最初的設計建議，小販市場入口及外圍均有荃灣區議會標誌，並設有雕塑及牌匾等設施，以顯示改善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支持及贊助。但由於物料價格不斷上升，因此須等待招標結果，才可決定是否有足夠款項推行有關建議或須另行商議其他方案。

16. 主席表示，仍有足夠時間商討如何彰顯小販市場改善工程乃荃灣區議會支持的亮點工程。

17. 黃家華議員詢問，其他地區（如黃大仙及赤柱）亦有類似的小販市場，有關方面有否優先租予當區居民的政策。

18. 連允晟先生回應，黃大仙小販市場（騰龍墟）不是由政府管理，而是由社福團體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失業或半失業人士，提供創業機會，因此與正式小販市場的營運模式不同。

19. 黃偉傑議員表示，明白工程愈遲展開，工程費用便會愈昂貴。因此，如小販市場改

善工程不會影響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他支持盡快展開工程。他亦希望食環署考慮撥出空置的檔位讓區內的社會企業或青少年團體舉辦創業活動。此外，小販市場的第一倉將改為露天空地，他建議有關方面可考慮發展該處為跳蚤市場。

20. 許昭暉議員表示，根據諮詢文件，大部分檔戶支持一次過進行工程，但考慮到部分檔戶的生計，分兩期進行工程也未嘗不可。此外，為免工程費用愈來愈昂貴，加上屬區內的亮點工程，他支持盡快展開工程。

21. 文裕明議員認為改善工程可提升小販市場的營商環境及消防安全，支持盡快落實工程。他明白小販市場是公共設施，但建議優先租予區內流動持牌小販。他支持一次過進行工程，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把區內其他地方的空置檔位，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予受工程影響的檔戶。

22. 鄒秉恬議員詢問小販市場露天空地的用途和設計，以及上落貨的安排。他認為攤檔背板的設計不能有效吸引市民入內購物。他建議不需要維持現有檔位的數目，可加大每個檔位的空間及安裝可趟式背板，讓小販有足夠的空間陳列貨品，以吸引人流。他亦詢問有關方面會如何吸引流動小販遷進小販市場；如沒有流動小販租用空置檔位，會否預留十餘個檔位供區議會舉辦創業活動之用。

23. 副主席感謝鄒秉恬議員早前提出增加區議會參與度的建議。他曾出席上次的諮詢會議，而主席的參與令諮詢過程更為順利，體現了區議會的功能。副主席亦重申工程應盡快展開，因為這項工程是全體區議員為小販市場檔戶改善營商環境而爭取的資源，再加上早前已分別舉行了多次諮詢會議，若然工程再拖延只會引起檔戶反感。

24. 主席表示，這是區內的亮點工程，亦經過了多番諮詢，檔戶均期望能盡快展開及完成有關工程。他補充表示，檔戶可選擇由單鋪改為雙鋪，以增加空間。至於如何處理空置檔位及在小販市場入口擺放雕塑及牌匾等細節，可以容後再磋商討論，亦鼓勵委員多加參與。

25. 鄒秉恬議員建議有關方面可發出諮詢文件鼓勵委員參與及發表意見。

26. 蔡成火議員動議，許昭暉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增加工程撥款至 2,100 萬元，以進行鬻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設管第 19/10-11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已於十一月一日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並詢問委員對報告的意見。

28. 鄒秉恬議員詢問為何文件第 17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DMW071) 一直沒有進展。

29. 專員解釋，鑒於部分工程覆蓋範圍的地下設有渠務署的重要設施，因此需時與渠務署商討如何修改有關工程的設計，以期盡快展開工程，並會盡快向委員匯報進展。

30. 主席建議，民政處可就地區小型工程邀請當區議員與有關部門商討細節。

31. 專員補充表示，關於文件第 44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 (DMW063)，政府產業署基於管理及維修理由，反對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安裝有關顯示屏。專員表示安裝地點須再作討論，並建議保留有關工程，但把預留撥款暫時減至一元，直至物色到理想的安裝地點。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席。)

VI 第 5 項議程：重新開放荃灣泳灘的安排

(設管第 20/10-11 號文件)

32. 鄧敏華女士向委員匯報重新開放荃灣區內已關閉泳灘的安排，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33. 羅少傑議員很高興荃灣區已關閉的泳灘可以重新開放。但他表示，根據上次現場視察的情況，雙仙灣泳灘非常狹窄及細小，可再研究是否適合開放予市民使用。

34. 蔡成火議員期望可盡快重新開放全線青山公路海灘給公眾使用。此外，如資源許可，即使不開放部分毗鄰民居的小型泳灘給公眾游泳，也可在該處增設燒烤或其他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

35. 陳偉明議員提出改善麗都灣泳灘的建議，包括在周邊空地進行主題綠化、改善通道照明系統、在小食亭提供熱飲／熱食、在沿青山公路近泳灘路邊的適當位置增設飲水機供跑步人士使用，以及提供足夠的救護設備，如心臟去纖顫器。此外，他表示釣魚灣泳灘是熱門的燒烤地點，建議在該處加強照明系統、增設主題綠化、飲水機及自來水供應，亦建議在小型泳灘設立寵物公園。

36. 黃家華議員很高興荃灣區關閉已久的泳灘可以重新開放。但對於在二零一三年第二階段開放的泳灘，他希望有關的前期工序能盡快展開，並提前在二零一二年開放泳灘。他亦建議在環境許可的泳灘增設燒烤設施、在泳灘周邊加設釣魚平台、增設停車位、水上活動設施、跑步里數指示牌及緊急求救通訊設施，以及清理泳灘碎石等。

37. 黃偉傑議員支持重新開放荃灣區已關閉的泳灘，但憂慮青山公路沿線泳灘開放後對

交通的影響。他建議有關部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就需否增加交通設施提供意見。

38. 陳崇業議員對重新開放荃灣區已關閉的泳灘有所保留，並擔心大型基建工程（例如 8 號及 9 號貨櫃碼頭工程進行的挖掘海床工程，以及赤鱘角人工島興建工程）會影響泳灘的水質，令重開的泳灘很快又要關閉。

39. 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 (1) 關於在青山公路增設不同設施的建議，由於青山公路不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管理的設施，因此該署未能提供有關設施；
- (2) 泳灘範圍所限，未能增設車位；
- (3) 會研究在麗都灣泳灘增設主題綠化的建議；
- (4) 會設置自動販賣機售賣熱飲及小食；
- (5) 麗都灣泳灘沒有空間增設燒烤設施；
- (6) 基於衛生考慮，擔心寵物的排泄物會影響泳灘水質，暫時未有計劃設立寵物沙灘；
- (7) 需瞭解康文署有否泳灘設有釣魚平台及議員指蝴蝶灣容許市民釣魚一事；
- (8) 會與建築署加強溝通和合作，以期盡快開放泳灘；
- (9) 會定期檢討各泳灘的燒烤設施是否足夠；
- (10) 會與建築署研究改善泳灘照明系統設施；
- (11) 會聯絡相關部門改善前往各泳灘的交通服務；以及
- (12) 徵詢議員對開放雙仙灣泳灘供游泳用途的意見。

（會後按：康文署表示，委員所提及的蝴蝶灣釣魚位置，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此外，泳灘不開放予釣魚活動。）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席。）

40. 呂幹雄博士表示，所有大型工程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批方可進行。在工程進行期間，工程負責人必須監察有關工程可能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定期監測以確保工程符合環境許可證列出的規定，而該署亦會在泳灘開放後繼續監察泳灘的水質。

41. 陳崇業議員不滿意環境保護署只進行監察，認為泳灘在開放後可能受大型工程影響而須再度關閉。因此，他期望有關方面積極提出改善措施，甚至禁止有關的挖掘海床工程。

42. 呂幹雄博士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必須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階段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工程能符合法定的環境標準及要求，並具備提供合適的緩解及消滅污染措施與設備去減免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才能夠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批。

43. 陳崇業議員重申，希望環境保護署就泳灘水質可能受大型工程影響提出改善建議。
44. 黃家華議員贊同陳崇業議員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能先考慮荃灣區泳灘的水質，避免泳灘開放後又要關閉。此外，他建議在泳灘加設帳篷及支持設立寵物沙灘。
45. 陳偉明議員希望開放的泳灘均設有足夠的救護設施。此外，他不支持開放雙仙灣泳灘作游泳用途，以免浪費資源，並建議改作寵物公園。
46. 周厚澄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新界西七個泳灘將重新開放。他詢問有關部門在就重新開放泳灘提供意見予行政長官時，有否一併考慮長遠的水質問題，例如泳灘水質會否受其他工程或污染影響，並制訂長遠計劃。
47. 呂幹雄博士表示泳灘水質改善至符合水質指標是經過多個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他們亦非常關注泳灘重新開放後的水質問題，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水質情況。如發現有任何污染問題，會即時找出污染源頭及妥為處理。此外，他亦會向有關方面的同事轉達議員對挖泥工程影響泳灘水質的疑慮。
48. 副主席歡迎荃灣區關閉已久的泳灘可以重新開放。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與區議會加強溝通，完善有關設施，並加強宣傳。他亦查詢沙灘附近污水收集工程的進度，並希望康文署仔細考慮各種因素後才決定是否設立寵物沙灘。
49.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就大型工程可能影響水質的問題早作準備，並就泳灘設施方面與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再作商討，而有關泳灘開放的宣傳活動可留待相關工作小組討論。
50. 鄧敏華女士補充表示，康文署明年會在轄下泳池推行心臟去纖顫器的試驗計劃及為救生員提供相關培訓，至於容許寵物進入泳灘，須再作仔細研究。她亦希望委員就開放雙仙灣作游泳用途的建議提供意見。
51. 主席表示，開放雙仙灣的問題留待工作小組再行討論，並支持增設水上活動設施的建議。
52. 鄒秉恬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把泳灘管理外判，並支持設立寵物沙灘。
53. 主席表示，各委員支持第一階段開放泳灘的安排，而有關細節留待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在荃灣區內舉辦

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21/10-11 號文件)

54. 鄧敏華女士匯報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2/10-11 號文件)

55. 唐富雄先生匯報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3/10-11 號文件)

56. 孫淑蘭女士匯報資料。

57.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發信邀請議員參與圖書館推廣活動。

58. 孫淑蘭女士回應，該署向來都有郵寄所有荃灣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宣傳資料到各議員辦事處，而在十一月六日舉辦的“閱讀滿 Fun 日”活動亦已發信邀請議員參與。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59.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表示，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的舞台布幕已經相當殘舊及顏色較暗沉，因此需要更換，建築署亦已物色到合適的物料及提交有關色辦。她請委員會授權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揀選新布幕的顏色，而其他有興趣參與的委員可於十一月八日之前通知小組秘書。民政處會密切跟進，並要求建築署提供安裝日期等工程資料。此外，關於雅麗珊社區中心地下籃球場旁的男、女廁改善工程，建築署經研究後已有初步方案，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60. 委員會一致同意授權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揀選新布幕的顏色。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61. 副主席報告，爲了加強荃灣區的“綠化大使”對護養樹木的認識，康文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城門谷公園舉辦“樹藝工作坊”。是次活動內容包括介紹種植樹木的準備工作、示範種植樹木及實習簡單的種植工作。康文署稍後會發信邀請“綠化大使”參與工作坊。

62. 主席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其他地方舉辦同類活動。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63. 主席報告，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19/10-11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

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租用荃灣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

64. 關迪強先生表示，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18 區民政處須就“租用荃灣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作出修訂，包括在第(3)及(9)條指出申請機構須清楚列明所有協辦機構、第(13)至(16)條加入免責條款及其他字句的修訂，有關指南已於會上提交（設管第 26/10-11 號文件）。委員如有意見，請於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將意見交到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B) 委員對區內設施的意見

65. 蔡成火議員支持在珀麗灣設立寵物康樂地方或加設燒烤設施的建議，但必須充分諮詢當區居民意見。

66. 黃家華議員建議在社區會堂增設無線網絡、飲水機、電腦及打印機等設施。

67. 鄒秉恬議員建議康文署重新檢討借用設施安排，並向區議員提供優惠。此外，他查詢報章提及擬在荃灣區興建首座骨灰龕的位置。

68. 專員回應，報章提及擬興建的首座骨灰龕選址應位於葵青區。

69. 主席促請康文署盡快改善荃景圍體育館的設施。

(C) 資料文件

70. 委員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財政報告（設管第 24/10-11 號文件）。

71. 主席提醒康文署須盡早全數使用供該署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

(D)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XII 會議結束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